

#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資訊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本系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，外聘業界專家共三人，校友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參與本系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所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- 二、檢討系所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- 三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- 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- 五、召開教學討論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- 六、教學評鑑之執行。
- 七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執行。
- 八、修改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所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